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课程按性质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选修课分别指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修读、选择修读的课程。学校课程按照培养要求分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个性拓展三大模块，每个模块由若干课程组成。通识教育模块以学生的人格塑造与德性养成为主要目标，推动学生全面发展；专业教育模块主要培养学生职业岗位技能和专业素养；个性拓展模块主要培养学生职业发展和岗位迁移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

第三条 课程应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总体要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

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普通全日制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的建设与管理。留学生教育课程、继续教育课程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学校课程实行“团队建设、认证入籍、两级管理”模式。

教务处是学校课程库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课程入籍标准制定、入籍评审组织、课程库管理和服务、校级课程评优等工作。

二级教学单位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负责本单位各专业课程体系设置与调整、课程改革与组织实施、课程团队与资源建设、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课程认证、课程自主诊断与改进等工作。

第六条 课程建设实行“团队负责制”。各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课程建设实际，自主组建课程团队、指定课程负责人，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建专兼结合的结构化课程团队。课程团队负责课程教学标准、教学资源、教材、配套理实一体化教学条件等建设与改革。

第七条 课程管理采取“谁先入籍，谁归口管理”原则，即最先通过入籍评审的课程团队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为该门课程的归口单位，也称开课单位，负责统筹该门课程及其教学资源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同一门课程只能由一个教学单位归口管理。

第八条 课程开课由课程团队负责。课程负责人应按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按时全额落实教学任务。原则上课程教学任务由课程团队成员承接，非课程团队成员不得承接课程教学任务。

第九条 课程归口单位负责课程团队的管理，并结合课程诊改，制定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年度目标考核和激励制度，建立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竞争上岗、能进能出机制。

第三章 课程的入籍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建立课籍管理制度。课程入籍是指按“逢开必审”原则，学校所有开设课程必须通过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进入校级课程库，取得课程入籍证书并保持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课程入籍的基本原则：

（一）思想性原则。课程设置应以课程育人为导向，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才培养要求，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科学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对接产业技术发展与企业生产实际，反映学科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规范。

（三）合理性原则。课程设置应遵循成果导向（OBE）理念，逆向设计，符合人才培养定位，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

（四）需求性原则。课程设置应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

需求。

（五）标准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要求。

（六）实践性原则。课程设置应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的实践性特点，专业课程均应具备项目化的课程属性。

第十二条 教务处每年视情组织开展课程入籍评审、换证审核等工作 1-2 次，一般安排在学期中旬组织。

第十三条 课程入籍程序：

（一）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开展课程入籍认证。其中，校外专家总数不少于 5 人，校外专家中企业专家不少于 60%。

（二）通过入籍认证的课程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教务处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通过合规性审核的课程，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通过审定的课程经不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颁发课籍证书，并把课程信息录入学校课程库在校内发布，供各专业选用。

（五）审定结果如有争议，由异议人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二次评审。二次评审结果仍有争议的，由教务处提请校长办公会最终裁决。

采用国家统一课程标准的课程入籍按上述（三）（四）（五）

简化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实行换证审核和动态更新机制：

（一）课程课籍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前 3 个月应再次申请换证评审。过期 3 个月仍未通过换证审核的课程从课程库中删除。

换证审核程序：教学单位按第十三款（一）要求组织课程入籍认证后，报教务处审定，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换发入籍证书。

（二）课程负责人和团队应结合课程诊改，大力推进“三教”改革，主动跟踪产业技术发展，及时将企业生产一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内容，动态更新课程标准和教学设计，持续改进课程。对于有效期内没有任何更新或未通过课程诊改的课程，换证审核不予通过。

（三）换证审核不通过的课程视情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后仍未通过换证审核的课程取消入籍证书，并从课程库中删除。

第十五条 若课程负责人、团队成员、开课单位或课程标准等课程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课程申请撤销，应由现任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归口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教务处审核后，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要面向全校开放，课程归口单位和课程团队原则上不得拒绝承接校内教学任务。课程归口单位或课程团队在课籍证书有效期内累计 3 次不能 100%承接教

务处下发的校内教学任务的课程，学校将取消该该门课程入籍证书。

第十七条 各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时，原则上须从课程库选择已入籍的课程，课程库中没有的课程才可中库外选取。当某专业第一次选用某门课程时，选课单位应至少提前一学期与课程归口单位进行充分、有效沟通，通报预计开课规模和教学要求。课程归口单位应积极组织课程团队提前做好相关教学、师资及资源的准备工作，确保教学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八条 课程是否有效入籍将作为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相关项目中校级认定或省级以上推荐的必要条件。新专业申报时，课程体系中 60%课程须已完成入籍工作。

第四章 课程开发与建设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等需要，结合本单位或专业（群）人才培养定位和教育教学目标，科学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统筹组织专业（课程）中心有序开展课程建设，积极开设新课程。

第二十条 新开设和初次申请入籍课程的基本条件：

（一）课程有明确的负责人和结构化团队。团队成员数量按照教师满工作量计算要能承担不少于 80%的教学任务，其中至少有 1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专任教师，专业课须有不少于 20%的企业兼职教师。

（二）课程制定有 3-5 年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规划目

标清晰，分工明确，举措可操作性强，预期成效具有较高的示范引领性和可测量性。

（三）课程有符合规范要求的课程标准（大纲）。课程名称规范，课时设置合理，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进程、考核评价方式、推荐教材及参考书、先修要求等要素清晰、合理。对于适用于多个专业的课程能采用“模块化”设计，通过不同模块的组合标签区别适用专业，满足不同专业的特色化人才培养需要。

（四）课程建有同步产业转型升级与技术进步的教学内容更新机制。

（五）课程归口单位按照学校课程认证规范要求，对该课程开展并通过了课程认证。

（六）课程具有能够基本保障教学顺利开展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和基本硬件设施。

（七）教学内容与已入籍课程重复率不大于 30%。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主要包括课程标准制定、教学资源开发、项目化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以及配套的理实一体化教学条件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建设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课程建设采取项目制管理。教务处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定期组织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的推荐、校级课程建设项目认定以及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管理和验收等工作；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组织开展院级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建设、管理和验收

等工作。具体按照《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与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收入分配综合改革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除新开设课程外，原则上校级以上课程建设立项或认定必须为已入籍课程。

第二十四条 课程建设成果非商业性使用权归属于学校。教师应承诺建设成果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鼓励教师主动建设、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第五章 课程诊改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课程归口单位是课程诊改的主体，负责结合专业诊改建立适应本单位课程特点的《课程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备案。《课程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中须包含定期开展课程评价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六条 课程诊改应对照预期目标检验课程建设预期成效，查找问题、分析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进，促进目标链、标准链的充分达成。

课程诊改至少应考查如下内容，并最终形成课程诊改报告：

- （一）课程建设方案中预期建设绩效的完成率或达成度。
- （二）课程目标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
- （三）课程对接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及时更新情况。

(四) 课程相关质量记录的合规性。

(五) 课程资源的满足情况以及所属实验实训室、理实一体化教室等的使用率情况。

(六) 课程教学改革开展情况、教学效果以及课程考核办法对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支撑度和效果。

(七) 课程评价开展情况及学生满意度。

第二十七条 课程诊改由课程归口单位结合课程认证工作定期组织，每门课程在课籍有效期内至少完成并通过1次诊改。

第二十八条 在各单位自主课程诊改基础上，教务处联合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不定期进行抽样复核。复核通过率作为二级教学单位诊改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设3年过渡期，3年内本办法的第十七款、十八款和二十三款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我校校长办公会审定之日起施行。其他关于课程建设与管理事宜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工作，保障教材选用质量，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建设与使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本办法关于教材编写的规定，适用于我校教师主编、参编的国家级、省级及行业规划、重点教材，公开出版的其他教材以及学校立项建设的校本教材。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以及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二级学院（部）行政负责人以及2-4名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为成员的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教材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指导各专业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学校教材征订、选用、使用、管理以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分管教学副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长、教务处处长和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教材选用委员会中的专业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委员实行专家库制，专家库成员由学校副高以上专业教师和专业（群）共建共管委员会的行业企业委员组成，每次教材选用委员会会议前由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提交审核课程涉及的专业或学科门类从专家库中遴选2-4名委员参会。

第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立项和主持的教材建设项目管理以及本单位教材选用的组织与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立项与编写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教材编写规划和要求制定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与教学实

际，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及行业规划、重点教材项目，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项目制管理。省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由教务处组织申报、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推荐；教务处负责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的认定；二级教学负责教材建设项目的立项建设、管理和验收。各类教材建设项目均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匹配，原则上非入籍课程不予立项支持。

第十条 教材建设项目的管理按照《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经认定的校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按照《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收入分配综合改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绩效奖励。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促进“课程思政”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深入挖掘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明确各类课程的思政目标，找准各门课程中思政映射与融入点。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双元分段、育训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模块化、积木式、书证融通”课程体系构建以及“项目化+OBE”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适合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需要，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强调实践性。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

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各级教材建设项目要求组织团队编写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

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四）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经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提交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党委审核批准，并在校园网公示至教材建设项目结项。

校外人员参与学校教材编写的，应获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教师参与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工作的，应经过学校党委的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由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初审后报送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经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后方可提交出版社或校本教材印刷。其中，教材学术性由教材选用委员会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读。

第四章 教材选用、征订与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级教材信息库。经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后选用的教材自动进入校级教材信息库；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

教材自动进入校级教材信息库。教材出版时间超 5 年的专业教材自动从库中删除。

第十七条 校级教材信息库实行动态更新，每学期中旬定期发布。各单位提交的教材选用计划中若包含未入校级教材信息库的教材，还应当一并提交教材样书供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使用国家指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课程教材，优先从学校教材信息库中选用。

（三）选用未纳入学校教材信息库的教材时，该教材必须已通过国家或江苏省教材主管部门审定，并被纳入国家或江苏省职业教育教材信息库。

（四）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五）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通过教材选用委员会选用审定后由教务处按规定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六）每门课程原则上可选用 1 本（套）教材、1-2 本（套）习题集或辅导书，超过规定本（套）数须经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采用同一课程标准的课程，应当选择同一版本教材；

（七）应选用最新版本的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原则上不得选用出版时间超 5 年的教材。

（八）同类教材中应优先选用项目化、立体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

第十九条 学校按学期开展教材选用与征订工作。教材选用计划应当由课程归口单位的专业（课程）中心编制，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初审，报教务处汇总提交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教材选用计划应当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列入教材选用计划的教材原则上不能更换。确有特殊原因的，应当按照教材选用程序更换。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全日制日校生教材的征订和发放工作，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处负责继续教育与培训以及社招学生教材的征订和发放工作，严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学生征订和发放教材。

第二十二条 教材征订实行零库存原则。教务处和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处根据教材选用计划中的申报数量征订教材，原则上限购一学期用书量（含教师用书）。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和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处分别根据年度教材选用计划报请学校招投标中心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负责全校的教材供应。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和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处分别在开学（班）前完成师生的教材配发工作，开学（班）一个月内完成教材的换、补发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征订（补订）教材的，由征

订部门按教材选用程序选定教材后由教务处或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处组织征订。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每学年组织一次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就教材使用情况征询师生意见和建议，并对选用教材进行评价，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评价为不合格的教材下一年度不再选用。

第五章 自编校本教材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自编校本教材是指经二级教学单位立项建设，已通过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编写审定，但未公开出版的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习题集、实训指导书等）。

第二十八条 确因教学需要、无法选用符合要求的公开出版教材的，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批准可以选用自编校本教材。

第二十九条 自编校本教材的内容选取、编写团队以及审核等方面的要求，均应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自编校本教材通过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选用审定后，由课程归口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或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处统一组织印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刷并向学生发放自编讲义或翻印教材。一经发现，将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自编校本教材的版权问题由主编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教材管理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材选用委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我校党委会审定之日起施行。其他关于教材建设与管理事宜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